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

电子监管号：4401142026HY0179667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6〕1048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
建设项目名称	厂房(自编号:A栋) 项目代码：2411-440114-04-01-554144
建设位置	广州市花都区赤坭大道以南、炭步大道以西
建设规模	厂房(自编号:A栋)，总建筑面积：17009平方米，地上1层：16729平方米，地下1层：280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5〕3921号
放、验线/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26)复86B021
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核实	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》第五十三条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，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

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。

本次核实涉及土地出让金及动、竣工违约金核算事宜，需向我局申请“土地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审核”事项。

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 份
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 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6 年 5 月 8 日

抄送：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不动产登记中心